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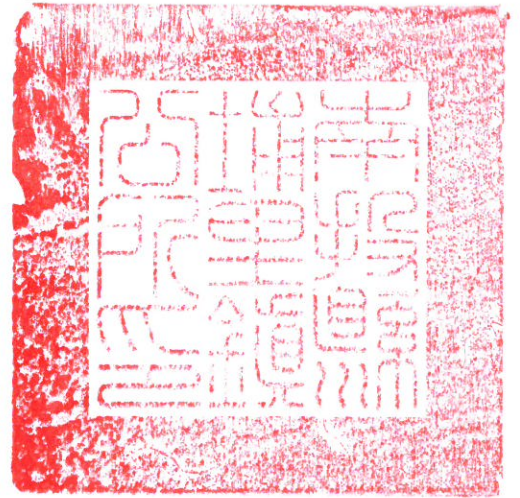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3003672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全文9條。

二、本辦法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鎮長廖志城 請 假

主任秘書劉政道代行